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為維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並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此項職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為更換核數師的適當時機。董事會已建議，當羅兵咸永道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將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就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垂注而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本公司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於羅兵咸永道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此項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向羅兵咸永道就其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的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